

中国 中国 税制

吴维虎等著

528834



2 018 3438 2

中国税制

吴维虎
王国清
刘欣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廖中新

封面设计：潘令宇

中国税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新华书店经销

绵竹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75 字数350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ISBN7—81017—122—4/F·89

定价：4.70元

编写说明

当改革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给整个中国大地带来巨大影响时，税制改革站到了前列。多税种、复合税制揭开了税制的崭新篇章；税制研究、税收实践紧密结合商品经济的最新动态。为了及时反映我国税制建设的变化形势和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税制》一书。

本书对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论述，并回顾了建国三十年来税制发展演变的过程，着重对我国目前正在施行的税制（截至1988年10月），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阐述。

在编写的过程中，吸取了教学和研究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并结合近年来税收科学研究的成果，力求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本科、专科，以及电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税专业的教材和读物，也可供广大财税干部学习参考。

书中涉及的税法条文，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文件为准。

本书由吴维虎、刘欣、王国清三位同志负责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篇、第三篇第九章、第四篇第二十章第四节由刘欣同志编写；第二篇第四、五、六、八章，第四篇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三节，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一、二、三、五节由吴维虎同志编写；第二篇第七章，第三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第四篇第十八

章第一节，第二十章第六节由王国清同志编写。

刘邦驰副教授任本书主审。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
指正。

编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和税收制度.....	(1)
第二节	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19)
第四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	(30)
第二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演变.....	(38)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39)
第二节	工商各税.....	(54)
第三节	其他税种.....	(71)
第三章	新时期的税收制度改革.....	(78)
第一节	新时期税制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及其内容.....	(78)
第二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重要意义及其原则...	(90)
第三节	利改税的实施.....	(97)
第四节	税制的进一步完善.....	(107)

第二篇 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第四章 产品税.....(117)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和特点.....(117)

第二节 产品税的经济杠杆作用.....(120)

第三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123)

第四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125)

第五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131)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134)

第七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137)

第八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142)

第五章 增值税.....(179)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和特点.....(179)

第二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183)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187)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190)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192)

第六节 增值税的扣除项目.....(194)

第七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198)

第八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206)

第九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207)

第六章 营业税.....(220)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220)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22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224)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230)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233)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236)

第七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239)

第七章 关税.....(245)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沿革、特点和作用.....(245)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249)

第三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259)

第四节 进口调节税.....(262)

第五节 船舶吨税.....(265)

第八章 其他流转税.....(267)

第一节 交易税.....(26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271)

第三篇 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第九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279)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279)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及

	计税依据.....	(283)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额的计算...	(287)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	(291)
第五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94)
第十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304)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及其发展.....	(304)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309)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311)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313)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314)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2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32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 纳税人.....	(32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32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 惠待遇.....	(32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29)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36)
第十二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340)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340)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341)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345)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待遇···	(347)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49)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6)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	(3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3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36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其计算·····	(36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征收 管理·····	(368)
第十四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372)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意义与作用·····	(372)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74)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率和免税规定····	(376)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与征收·····	(380)
第五节	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规定·····	(384)
第十五章	其他所得税·····	(385)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85)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393)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	(397)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作用、特点和政策····	(397)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400)
第三节	农业税的计征与管理·····	(407)

第四节	牧业税	(410)
-----	-----	-------

第四篇 对产财、资源、行为和为特 定目的课征的税收

第十七章	对财产课征的税收	(417)
第一节	房产税	(417)
第二节	契税	(422)
第十八章	对资源课征的税收	(425)
第一节	资源税	(425)
第二节	盐税	(43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4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5)
第十九章	对行为课征的税收	(460)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	(460)
第二节	屠宰税	(465)
第三节	印花税	(468)
第四节	筵席税	(477)
第二十章	为特定目的课征的税收	(479)
第一节	建筑税	(479)
第二节	奖金税	(490)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99)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504)
第五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09)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	(519)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家税收和税收制度

一、国家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基本概念及其特点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说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因为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奴隶社会时期，税收就已经出现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亦不断地发展、完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都始终作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形式而存在，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税收的成熟程度不同。说它是一个经济范畴，是因为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作为分配范畴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通过征税，必然引起社会成员之间所占有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额的转移及其比例的变化。其结果，是把分散在社会成员手中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转移和集中到国家手中。因而，税收的存在始终是整个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无论作为历史范畴还是经济

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它必然为不同的阶级的利益服务，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

2. 税收的特点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内在于整个社会再生产之中，有它自己的鲜明特征。

首先，国家征税是依据国家法律进行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属于国家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应该纳税的行为，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其纳税义务，不得违抗。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而税收具有强制性。

其次，国家征税后，税款便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转移而成为国家所有，国家不须为此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提供某种特许权利。因而税收具有无偿性。

第三，国家征税是依据国家税法事先规定好的固定比例或数额进行的，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国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及征收机关都不得随意改变标准。因而税收具有固定性。

在税收理论和实践中，通常将税收的上述基本特征称为“税收三性”，它是税收分配形式与其他分配形式相区别的基本标志。

(二) 税收同国家的本质联系

税收既然是以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那么，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必然要以国家的政治权力存在为其前提条件。因而，分析税收同国家的本质联系，对于认识税收的本质，特别是对于加深对社会主义税收本质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

为何物的社会。”^①因此，要分析税收同国家的本质联系，就必须从国家的产生说起。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其低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平均分配的社会产品只能维持人们最低的生活需要，因而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也没有国家。因此，也没有伴随国家而存在的国家税收。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生产方法比以前进步，因而生产的社会产品除了能满足氏族成员消费之外，还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促使了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当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基础时，人类社会便分裂成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原始公社便过渡到奴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逐渐把在原始社会氏族制度中发展起来的公共事务机关变成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机器——国家。因而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②国家作为脱离生产过程的阶级统治机构，需要一批社会成员脱离生产过程专门从事国家管理生活，这就需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关本身并不从事任何物质资料的生产。因而，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国家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一部社会产品，以满足自身的物质资料消耗的需要。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产生了由国家依据政治权力而占有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税收。可见，税收是依存于国家政治权力的，国家的存在，才使税收分配有了主体。而另一方面，税收又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离开了税收，国家要实现其职能便失去了物质基础。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由此可见，税收和国家是相互依存的，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

（三）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财政资金的绝大部分是通过税收筹集的。

1.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进行“社会扣除”的需要

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国家的性质与其他剥削阶级国家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但由于国家的存在，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依靠税收来动员和组织财政资金，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后，必须经过错综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才能最后进入消费。而在分配过程中，又必须进行各种“社会扣除”，从而建立各种社会基金以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精辟地阐明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社会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必要性，指出在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劳动者的个人消费资料分配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扣除，以建立起社会再生产所必须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一般管理费用、后备基金以及援外基金。

那么，由谁来执行这种“社会扣除”，以及用什么形式进行“扣除”呢？显然，只有国家才能代表全社会的整体利益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来进行各种“社会扣除”，而能够

保证国家进行和实现“社会扣除”的只能是税收。这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法律作保证而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基本特点所决定的。

2.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条件下，税收是国家正确处理国家与各种经济形式之间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就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而在现阶段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多层次经济结构的条件下，国家要把这些经济形式所创造的一部分纯收入集中起来，正确处理国家与不同经济形式之间的分配关系，就必须利用税收。

(1) 对于非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形式，生产资料分别属于它们自己所有，生产成果也归它们所有，国家不能以所有者的身分无偿调拨和占有，否则就混淆了所有权的界限。因此，国家要参与这些经济形式纯收入的分配，就只能依据法律利用税收的形式进行。

(2) 对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形式，国家参与其纯收入的分配同样适用税收的形式。这是因为：首先，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作为国家领导下的社会经济组织，同其他所有制的经济形式一样，对维护国家的政治权力负有同等的义务。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义务，有责任向国家纳税，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其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而且必须适当分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趋势要求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分离，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具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国家采取征税的方式